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外字[2004]31号

关于公布实施《中国海洋大学 护照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护照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现予公布实施。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护照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海洋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印制人：孙 艳

2004年7月16日印发

校对人：李卫东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护照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对出国人员护照的使用管理，现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中国海洋大学护照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旅行、居留的身份证件，对护照的使用管理是保卫国家、个人利益和安全的重要内容。

二、学校各类人员的因公护照须经学校审批后统一办理。

三、一般人员的因私护照，由本人到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副校长级以上及特殊身份人员的因私护照，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到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

四、原则上一人只能办理一本因公护照。如确因特殊需要，需由学校向发照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第二本因公护照，任何人不能同时持有两本有效护照出国。

五、因公出国人员回国后须在一个月内将因公护照上缴发照机关；因公出国人员在领取因公护照后因故未能出国者，须在一周内将因公护照上缴发照机关。学校副校长级以上领导及特殊身份人员的因私护照须交由学校统一保管。

六、出国人员本人需要临时借用已上缴的因公护照，需由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具证明到办照机关办理临时借用手续。

七、护照是重要身份证件，护照持有人在领取护照后要妥善保存。若在国外遗失护照，当事人应立即书面报告我驻当地使、领馆，申办补发新护照，以确保个人在国外的人身安全和正常执行派出计划。若在国内遗失因私护照，当事人应立即报当地公安部门；若在国内遗失因公护照，当事人应在一周内将遗失护照情况说明交学校报发照机关。

八、对违反学校护照使用管理规定而造成护照损毁、遗失、失窃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者，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规定自2004年7月15日起实施，原《青岛海洋大学因公护照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十、本规定由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